

附件 1

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新屋园片区
城市更新单元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
核实结果第二批次更正公示表

序号	位置	建筑 编号 (栋)	物业权利人 姓名(名称)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更正原因
1	新屋园一巷1号	A57	黄伟坚	身份证	441621*****5358	深房地字第 6000345784 号， 证载面积：226.69 m ² ，证载权利人：黄伟坚、李琼就。权利人更正，原公示权利人为黄伟坚、李琼就、黄淑仪、黄亿骏，现更正公示权利人为黄伟坚、李琼就。
		A57A	李琼就	身份证	440228*****0421	
2	新屋园二巷1号	A137	钟小霞	身份证	440321*****7523	深房地字第 6000236672 号， 证载面积：614.16 m ² ，证载权利人：钟小霞、黄焕赞。
			黄焕赞	身份证	440321*****7510	
			黄伟业	身份证	440307*****3516	
			黄伟就	身份证	440307*****3513	

3	新屋园 3 号	A13	麦爱好 陈光平	身份证 身份证	440321*****2389 440321*****7518	深房地字第 6000111558 号,证 载面积: 234.15 m ² , 证载权利 人: 麦爱好、陈光平。权利人 更正, 原公示权利人为麦爱 好、陈振强、陈振杰, 现更正 公示权利人为麦爱好、陈光 平。
4	新屋园四巷 2 号	A131	雷怡悦 陈文琳 陈光成	身份证 身份证 身份证	512923*****1548 440307*****3588 440321*****7512	深房地字第 6000327682 号, 证载面积: 534.28 m ² , 证载权 利人: 雷雪琴、陈光成。权利 人更正, 原公示权利人为雷怡 悦(曾用名雷雪琴)、陈文琳, 现更正公示权利人为雷怡悦 (曾用名雷雪琴)、陈文琳、 陈光成。
5	新屋园 5 号	A49	范观水 麦锦英	香港身份证 身份证	H0****6(8) 44030*****3352	深房地字 6000029532 号, 证 载面积: 253.74 m ² , 证载权利 人: 范观水、麦锦英。权利人 更正, 原公示权利人为范观 水, 现更正公示权利人为范观 水、麦锦英。

6	新屋园四巷 5 号	A120	邓勇英 沙来华	身份证 身份证	440307*****3523 440321*****7810	深房地字 6000240897 号，证 载面积：494.95 m ² ，证载权利 人：邓勇英、沙来华。权利人 更正，原公示权利人为李伟 明，现更正公示权利人为邓勇 英、沙来华。
7	葵南路 78 号	A56	陈少斌 陈志威 陈少东 陈奕桦 欧阳木容	身份证 香港身份证 身份证 身份证	440301*****3851 440301*****7511 440301*****3833 440303*****2720 44030*****1384	深房地字 1033215 号，证载面 积：359.11 m ² ，证载权利人： 欧阳木容。权利人更正，原公 示权利人为陈少斌、陈志威、 陈少东、陈奕桦，现更正公示 权利人为陈少斌、陈志威、陈 少东、陈奕桦、欧阳木容。
8	新屋园四巷 3 号	A132	黄瑞龙 钱映美 黄嘉濠 黄嘉进 黄嘉胜 黄嘉鹏	身份证 身份证 身份证 身份证 身份证	441522*****4278 441581*****4569 441581*****4314 441581*****4270 441581*****4293 441581*****4270	深房地字 6000239880 号，证 载面积：791.12 m ² ，证载权利 人：黄瑞龙、钱映美。

9	新屋园三巷2号	A136	余治明 李雨霞	身份证 身份证	442522*****3510 442522*****3542	深房地字 6000222768 号，证 载面积：326.91 m ² ，证载权利 人：余治明、李雨霞。权利人 更正，原公示权利人为余治 明、李雨霞、余伟锋、余裕锋、 余星星，现更正公示权利人为 余治明、李雨霞。
10	布新社区葵南 92 号、92 号后面	A1 A1A	刘秉良 李仕英	身份证 身份证	441424*****5776 441424*****5782	深房地字 6000240886 号，证 载面积：782.73 m ² ，证载权利 人：刘秉良、李仕英。权利人 更正，原公示权利人为刘东 楣，现更正公示权利人为刘秉 良、李仕英。
11	新屋园三巷6号	A47	温浓珍 张美娜 黄鼎腾 黄如毓 黄新莲 袁春芳	身份证 身份证 身份证 身份证 香港身份证 香港身份证	441424*****6768 440307*****3526 440301*****2513 440304*****015x P9****8(0) G2****3(9)	已核发深圳市龙岗区历史遗 留违法私房处理证明书 申报人：黄新莲、袁春芳 申报面积：325.54 m ²

特别说明： 本表核实结果仅用于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签订资格的确认，不作为权属确认依据。